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80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武氏鶯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內湖簡易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,548元【計算式：本票面額30萬元＋如附表所示之起訴前利息8,548元＝308,548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3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簡吟倫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30萬元	1	利息	30萬元	113年6月5日	113年8月8日	(65/365)	16%	8547.95元
	小計							8,547.95元
合計								308,548元